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「幸福家」攝影比賽簡章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2. 辦理目的：為慶祝北投獲選為台灣十大觀光小城，更為讓大眾體會到北投除擁有「好山、好水、好健康」外，更是「好幸福」的最佳所在。希望藉由愛好攝影朋友細膩的心及敏銳的眼在北投捕捉你、我、他「幸福家」的影像。
3. 參賽對象：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（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。
4. 拍攝主題：以北投為實地拍攝地點（街道、商家、景點、古蹟、北投公民會館、地標、、），捕捉自身或他人「幸福家」的景象，如親子間和樂、家人胼手胝足打拼或相互扶持、、等（如有三代同時入鏡尤佳）。
5. 徵件日期：101年8月1日至101年8月10日。
6. 作品規格：最近一年內拍攝之單張作品，以800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，一律以沖洗為6x8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參賽，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、連作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及合成，違者作品不予評審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亦不退件。
7. 收件方式：
8. 親自送件：8月10日前於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人文課洽公時間內繳交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洽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30至下午5:30。
9. 郵遞送件者：8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請用硬紙板保護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幸福家攝影比賽」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0. 收件/寄送地址：11230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（北投區公所人文課）
11. 活動獎勵：
    1. 金牌1名：禮券8,000元暨獎狀1紙
    2. 銀牌1名：禮券 6,000元暨獎狀1紙
    3. 銅牌1名：禮券 4,000元暨獎狀1紙
    4. 佳作18名：禮券 1,000元暨獎狀1紙
    5. 得獎名單將於101年9月12日前公佈於北投區公所網站，得獎作品將於101年11月於北投公民會館公開展覽，並另行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於本區「溫泉季」活動時出席接受頒發禮券及獎狀。（出席者將另致贈本次得獎作品直立式桌曆一組）
12. 參賽規則：
13. 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正確填寫（字跡勿潦草）。一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14. 參賽且需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可以筆名、假名投稿，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15. 參加作品需未曾於任何競賽中獲獎或發表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勵者（包括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）將予以追回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16. 接獲得獎通知者，請於指定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光碟或e-mail方式繳交原始檔，無法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；已繳交者，不得於公佈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。
17. 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，前三名作品每人限錄取1件，佳作限1件。
18. 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19.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20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21. 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須扣繳15％所得稅。
22. 參賽者視同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，並公佈於主辦單位之網站，請參賽者隨時留意活動相關訊息之異動。
23. 活動詳情請詳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網站<http://www.btdo.taipei.gov.tw/>洽詢電話：（02）28912105分機292 張小姐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「幸福家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題名 |  | | 拍攝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作品簡介  （200字以內） | 拍攝地點：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〈請打✓〉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E- mail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| | 行動： | |